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06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李怡萱

被　　告　呂蕙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陸佰捌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5日20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新北市○○區○○路000號處時，因自同向前行車之後方往右側繞越行駛時，未注意及保持兩車適當之安全間隔，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呂宗穎，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害，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44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4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我承認有發生此事故，確實有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惟不同意原告請求維修項目，我認為原告請求賠償的範圍太廣，我碰撞的地方是後保險桿部分，烤漆部分跟我請求，我認為不合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騎車不慎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行車執照、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崗服務廠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7至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本院卷第45至54頁)。從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8,446元（工資7,306元、零件11,140元），

有系爭估價單及發票為憑(本院卷第31至33頁)，而系爭車輛於105年3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至114年3月5日受損時止，已使用逾5年，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計算零件費用11,140元經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114元（11,140元x1/1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7,306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8,420元（計算式：1,114元＋7,306元），洵屬有據。

㈢至被告辯稱其與系爭車輛碰撞之處，僅為後保險桿，故原告請求烤漆費用並不合理云云。惟查，兩車碰撞之部位為系爭車輛靠近右後保險桿處，並因此造成右後保險桿受損及保險桿上方車體之烤漆掉落，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檢附之照片，與車廠檢修時之車況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21頁，52頁至54頁)，而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所載項目，均與修復部位大致相符，堪認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為合理且必要，被告以前詞置辯，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殊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6日（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核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朝榮